# 最新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1-28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一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房地产委托合同说明1.本合同所称房地产委托，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目前单独从业的经纪人接受房地产当事人委托，代为办理房地产各类交易手续的业务活动。2.本合同所列条款未尽事宜，...*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一**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房地产委托合同说明

1.本合同所称房地产委托，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目前单独从业的经纪人接受房地产当事人委托，代为办理房地产各类交易手续的业务活动。

2.本合同所列条款未尽事宜，当事人需要另作约定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增加补充条款，经签字生效附在合同后。

3.本合同正文前的“合同编号”由所在的市中心市场或区市场编号、经纪机构或经纪人资格证书号码、合同流水号等3部分号码构成，填写时不能缺项。

4.本合同要用蓝黑或碳素墨水笔填写。

5.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相关证件。

6.本合同条款由沈阳市房产管理局和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房地产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甲方)

名称或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人：(乙方)\_\_\_\_\_\_\_\_\_\_\_\_

名称或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事项。

第二条甲方应就授权委托的事项，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证件。

第三条乙方在代理该委托事项时，应认真审查委托事项的真实性，相关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对甲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乙方有权拒绝代为办理。

第四条双方商定委托事项在天内完成。超过本约定时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或自行办理，由此造成损失的可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索赔(但因登记管理部门或甲方的原因造成超时的除外)。

第五条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同时支付委托代理费(大写)元人民币。

第六条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时预付：

(1)代交应纳税、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

(2)\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条约定费用在委托代理事项完成时结清，多退少补。

第七条由于甲方原因使委托代理事项终止履行的，预交的委托代理费不予返还;因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与订立、履行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如：房地产权属有争议或已被查封、抵押、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情况)，造成乙方名誉及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由于乙方代理当中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项方式解决。

(1)向沈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有规定处理。

第十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效力等同，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受委托人：\_\_\_\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二**

被代理人(甲方)：\_\_\_\_\_\_\_\_\_ 代理人(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订立合同的基础和目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订立房地产\_\_\_\_\_\_\_\_\_(买卖/租赁)合同，并完成其他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代理事项

(一)委托交易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1.座落：\_\_\_\_\_\_\_\_\_;

2.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3.权属：\_\_\_\_\_\_\_\_\_。

(二)代理事项\_\_\_\_\_\_\_\_\_。

第三条合作期限

(一)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二)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三)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人。

第四条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五条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佣金支付

(一)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的事项，甲方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任选一种)

1.按该房地产\_\_\_\_\_\_\_\_\_(总价款/月租金计)的\_\_\_\_\_\_\_\_\_%，具体数额为\_\_\_\_\_\_\_\_\_元支付给乙方;

2.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_\_\_\_\_\_\_\_\_元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第\_\_\_\_\_\_\_\_\_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佣金的\_\_\_\_\_\_\_\_\_%，具体数额为\_\_\_\_\_\_\_\_\_元，给付甲方。

第七条预收、预支费用处理

乙方\_\_\_\_\_\_\_\_\_(预收/预支)甲方费用\_\_\_\_\_\_\_\_\_元，用于甲方委托的\_\_\_\_\_\_\_\_\_事项，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再行清结。

第八条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甲方在合同生效之后，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不能任意干涉，双方遇有问题可随时研究协商;

(二)乙方应认真负责行使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得弄虚作假，更不得与第三人恶意通谋，欺骗被代理人;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双方商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

1.完成的事项违反合同约定的;

2.擅自解除合同的;

3.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对方利益的;

4.其他过失损害对方利益的。

(二)双方商定，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佣金总额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一)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三)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四)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一)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二)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三)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四)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三)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结合北京市场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代销甲方的玉石籽料、挂件、手镯等系列玉石、宝石产品。

二、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和乙方的需求分阶段分批向乙方供应相应的玉石、宝石产品。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玉石、宝石产品附有鉴定证书、防伪标签的，乙方在销售期间不得变动和拆卸。

四、甲方向乙方供货时附相应的清单，在清单中载有名称、料质、重量、证号、价格双方清点交接清楚，此后发生毁损或调换，自负其责。

五、乙方未销售出去的玉石籽料、挂件、手镯等玉石、宝石产品悉数退还给甲方。乙方向甲方退货时，依照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六、乙方代销甲方的玉石、宝石产品，向甲方回款的期限为两个月，即在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两个月内，或甲方第二次向乙方供货时回收第一批全额货款。

七、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若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迟延支付货款超过20天，甲方有权拒绝继续供货并解除合同。

九、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区人×××民法院。

十、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四**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座落于\_\_\_\_\_\_\_\_\_\_的\_\_\_\_\_\_\_\_项目(暂定推广名)的广告策划、广告创意、设计工作，房地产广告策划合同。甲、乙双方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项目准备期及项目实操期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建议贵司根据各期间、各阶段乙方负责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工作内容。

1、推广策略拟定：

(1)案名及slogan;

(2)全案推广策略建议书;

(3)阶段性推广策略建议书;

(4)公关活动提纲及宣传提纲。

2、vi系统建设：

(1)标识、标准字、标准色、标准组合形式及延展、变异等设计;

(2)vi延展(手袋、名片、信封、信纸、传真等)。

3、售楼处、项目现场的平面设计方案：

(1)招牌、看板;

(2)指引系统;

(3)项目现场围档。

4、广告设计(含创意、文案、设计)：

(1)楼书;

(2)户型单页;

(3)折页、dm;

(4)客户通讯;

(5)户外广告;

(6)报纸、杂志等平面媒体广告;

(7)广播(电视)广告文字创意;

(8)网站平面设计框架及网络媒体平面设计;

(9)展会布展平面设计。

第二条、服务形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甲方应在收到该方案和进度表后五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确认后，该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即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履行。

2、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提交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如乙方不同意甲方意见或逾期未提交经修改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3、该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度表》所确定的日期，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服从，甲方并无需对该调整增加费用。

4、乙方应当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表》中的阶段期限计划或甲方调整后的期限计划履行，各项工作完成的日期以乙方提交该工作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之日为实际完成之日。

第三条、服务成果形式和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均须以文字、图纸、图片或其它形式的载体体现，各服务成果具体载体均应当为至少提供书面文本三套及电子文档一套;

2、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充分的说明，达到甲方工作人员可以充分理解。如甲方工作人员有提出异议，乙方应当负责给予充分解释。

3、乙方不负责广告的制作、印刷、具体活动的承办和拍摄、租片、广告发布事宜。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述事宜，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书。

4、乙方应当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月报，其中应当包括当月计划、当月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下月计划以及对已履行情况的分析、建议。

5、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均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如甲方对其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意见限期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对于紧急事项，甲方可通过电话、传真通知确认，并在确认后24小时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书面确认。经甲方确认工作成果，乙方对其文件承担责任，不得更改。

6、其他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种策划、创意、设计、报告等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及设计人员、起草人员以及审定人员的名称，并应当通过直接提交或特快专递邮寄的方式送达甲方，甲方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送达。

(2)以上文字、图片、载体均为设计图纸及样稿，该设计图纸应当清楚明晰，并注明其适用使用的媒体，其相应的电子版本可以直接被广告公司、媒体或印刷企业等用于制作菲林(底片)。

第四条、广告服务流程

1、甲方应就具体服务内容向乙方下达工作单，乙方按工作单的要求和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广告创意设计及合作范围其它服务。甲方工作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

2、甲、乙双方须确定各自的工作联系人。甲方的联系人为\_\_\_，该人无权作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3、乙方的工作联系人为\_\_，负责整个服务项目的安排、执行和与甲方的沟通、联络。该负责人向甲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以周报形式进行每周工作的讨论交流，时间为每周一进行，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完成，乙方项目组长和甲方沟通商议项目执行情况，乙方须提供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及分析、建议、预期执行计划和工作进度表等，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需要予以增减或要求推迟、提前设计，并由乙方根据共识撰写沟通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项目组长须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之工作计划对每周工作进程严格把关。

5、根据项目需要，乙方针对本项目组成的专案组核心成员在以下重要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进驻本项目现场办公：

1)入市前

2)开盘中

3)开盘后

4)其它时间：如突发事件

备注：进驻时间、进驻期限及进驻人员组成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甲方要求确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1、项目准备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个月。

2、项目实操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个月。

3、合同期满，如双方同意续约，则另行签订新的合同。

第六条、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服务报酬：

(1)项目准备期(即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月服务报酬为\_\_\_\_\_\_万元整，合计为\_\_\_\_\_\_万元。

(2)项目实操期(即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月服务报酬为\_\_\_\_\_\_万元整，合计为\_\_\_\_\_\_万元。

(3)该价款包括策划、设计、创意、编制、监控、建议、培训、人工、材料、办公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准备期第一个月的服务报酬\_万元。

除项目准备期第一个月之外，以后各月的服务报酬，乙方按工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当月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报酬。

(2)甲方应于进入项目实操期的第一个月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项目实操期服务报酬\_\_\_\_\_\_万元。

除项目实操期第一个月之外，以后各月的服务报酬，乙方按工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当月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报酬。

(3)费用以电汇方式支付。

(4)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3、其它：乙方由于项目需要进驻本项目上海现场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提出的相关文字及图片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七日内提供。

2、甲方下发工作任务单时，应充分考虑到乙方为保证创作质量的合理时间。

3、按双方确认限定的时间推进计划，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及时进行审核或确认。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有异议时，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应详细、明确地表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和调整完毕，如乙方不予改正或逾期未提交改正过的方案和计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指定以下人员组成本案广告专案工作组：

(1)指导层：

项目总监：\_\_\_\_\_\_

创作总监：\_\_\_\_\_\_

(2)执行层：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五**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 方委托 乙 方承担 项目设计任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法律形式约束和保障双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的规模与性质：

详细资料见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在合同签约后，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2.1. 项目立项报告及政府批准文件。

2.2 城建局盖章地形图。

2.3土地测量图及勘察报告。

2.4规划审批意见及规划指标批复结果。

2.5方案文本(经审批通过)及电子文件。

2.6地块周边水、电、煤气管线图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设计成果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扩初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和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范围和设计成果如下：

3.1初步设计

3.1.1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含钢结构建筑)包括公建市政配套设施(门卫室、大门、桥梁、地下车库、开关站、垃圾房、水泵房等配套辅助用房)的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

3.1.2室外总体设计：总平面、道路、管线综合等扩初设计。

3.1.3初步设计概算。

3.1.4以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16套文本及报建所需蓝图等。

3.2施工图设计

3.2.1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含钢结构建筑)包括公建配套设施(门卫室、大门、桥梁、地下车库、开关站、垃圾房、水泵房等配套辅助用房)的施工图设计。

3.2.2室外总体设计：总平面、道路、管线综合等施工图设计。

3.2.3以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20套蓝图。

3.3其它

3.3.1甲、乙双方就乙方在各阶段应提交甲方的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达成一致意见，以上要求未详尽之处按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版要求执行，其设计成果应通过政府审批，满足各阶段报建要求。

3.3.2乙方应配合建筑专业扩初设计单位完成扩初设计，并担任修建性详规、建筑方案设计、建筑专业扩初设计的技术顾问。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方案出图章和扩初出图章的有关事宜，并且不另外收费。

3.2.3双方约定：乙方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须有乙方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师会签记录，设计成果报送甲方前须有总设计负责人签字。

3.2.4双方约定：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提交过程图纸。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所有的报批报审工作。

3.2.5主体钢结构、基坑支护、预应力结构等相关专业施工图由乙方提供。

第四条 设计费

4.1本合同第三条设计范围的设计费按照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计算。甲方另支付 元/平方米设计费作为设计赶工和服务配合费用，每阶段设计完成后视交图时间和服务配合情况单独支付。平方米，面积总计 平方米，总设计费为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整)，另支付的赶工和服务配合费用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4.3总设计费用已包括提交上述各项设计成果，及赴甲方协调设计及汇报的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4.2暂定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独立地下车库面积约为

说明：

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如本工程分期开发，乙方分批出图，则甲方按乙方每期完成每批图纸所占全工程比例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双方商定在阶段设计资料交甲方确认前乙方返工，不予补偿，如阶段设计资料已经甲方确认且需乙方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1.3 甲方委派作为代表，参与对设计文件的图纸会审、设计审查，协助乙方完成设计工作 。

6.1.3 甲方另外委托代理甲方在设计过程中进行结构指标的技术监控，乙方配合该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内容、成果以及进度要求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负责技术上的组织联系工作 。

6.2.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当设计限额超标又未得到甲方同意时，乙方要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自行免费调至设计限额以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调整设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2.8本项工程应由乙方自行设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得情况下，乙方不能将任何分项专业设计另行外包。如有违反，甲乙方设计合同无效，且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如设计外包是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则该外包方为丙方，甲方与丙方签定分包合同，所发生设计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丙方，相应费用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6.2.9 当施工图纸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绘制竣工图费用根据乙方工作量大小另行协商。

6.2.10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招投标手续，并且不另外收费。

6.2.11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换主设计师，主创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主设计师，乙方应得到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其他主设计师，此过程产生的进度等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甲方根据甲方确认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设计费的违约利息，违约利息按同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由于乙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由于乙方提交的概算不准确或设计未按照甲方设计要求而造成工程成本高于设计限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高于设计限额部分造价的50 %的赔偿金。

7.6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设计文件或乙方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照甲方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

7.7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设计人应配合甲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进行交底、会审、审批、验收等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在施工的技术交底、图纸会审、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等过程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20xx元/次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9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家有关施工图审查事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审图合同洽谈签署及施工图审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7.10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扣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 其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每个单位工程、每个专业一份图纸目录、一套齐全的图纸，一个图号只能有一张图，每个单位工程相关的通详图纸按单位工程配备齐全(不公用) 增晒图纸按以下标准结算：乙方提供甲方图纸,除20套以外,加晒图纸按市场价结算：

a4: 0.25元/张; a3: 0.5元/张;

a2: 1元/张; a1: 2.0元/张; a0: 4.0元/张;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5 甲乙双方另签订建筑工程设计标准合同，以便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另签订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9.6 本合同项目下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9.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9.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10本合同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六**

抵押人：\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区\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_\_\_\_号\_\_\_\_\_\_\_\_\_栋\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层\_\_\_\_\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_\_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月日\_\_\_\_\_\_\_\_\_年月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说明：

一、本合同只作为房地产抵押担保使用。

二、本合同必须用钢笔、炭素笔或毛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三、抵押人即是房屋所有权人;抵押权人即是债权人。

四、合同中的空格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金额大写样式：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六、如合同签订一方或双方系自然人，则\"法定代表人\"处可空缺。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七**

甲方：

乙方：

一、合作背景

1、应乙方的合作要求，为了更好地整合甲方和乙方的社会资源，共同把 业务做强做大，甲方愿意与乙方合作。乙方在云南省(市、自治区)昭通市(地区)绥江县(区)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

3、乙方为表明与甲方合作的诚意，乙方同意在签字本合作协议后， 支付诚意金贰万元给甲方留存。合作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甲方无意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二、合作期限

暂定壹年，即从 年日起至 月日止。合作到期，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可续签。

三、合作务件

1、甲方以评估资质和已在区级相关银行评估准入及其它社会资源为合作基础。

2、乙方以现有经营平台和在–辖管理部门和银行及周边县市的人脉关系和其他社会资原作为合作条件。由于乙方与甲方合作前与广西国联评估公司存在合作关系，且已设置有办公室场所、做有广告牌和购置有办公设备等，为了明释双方合作关系的独立性及乙方之前的债权债务，经双方商定：

①乙方在量 月 日前终止合作关系，结清所有债权、债务。

②乙方在日前租用的办公场地和已制作安装分公司使用，乙方不得抽离，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分公司不计入财务折旧和摊销。 月 日后，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日常开支费用，依规在财务中列支、计入成本核算。

四、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①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好–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资质备案等工作。

②负责理顺–分公司与 分公司、—总公司的业务关系，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③负责监管分公司的财务管理，检查审核各项费用收支和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按合同、按约定要求及时划付各项费用和分利。指导分公司财务人员做好建账、核算、报税、年检等工作。

④利用自身关系和资源，协助乙方拓展–及周边县市评估业务。

⑤根据总公司的规范要求，检查、督促、指导分公司的各项工作。

⑥行使股东职权，参与分公司业务发展、内部管理、费用配置、利益分配及其它重大事宜的决定。

2、乙方的责任

①由乙方负责–辖区范围内评估业务市场的客户拓展和关系维护。

②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在甲方的监管和指导下进行，账务做到日清月结，透明度高，不弄虚作假，尽可能规避财务风险。

③分公司接洽的辖区内的评估业务，原则上有–分公司派员工进行核收相关资料和进行现场勘察及取证，并按总公司质量控制要求，撰写评估预报告，之后，报请 分公司领取报告编号，并将报告初稿上传 分公司(或总公司)，按授权要求逐级审核、签发。

④乙方评估员必须按甲方及总公司的业务流程及评估规范开展评估业务，不得弄虚作假和参与恶性竞争，损害公司形象。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请示，经报总公司协调同意后再运作，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业务受理区域界定

实行抵押登记属地受理原则。但如果是–属地客户自主上门寻求 或—总公司评估的，则尊重客户的选择，需要协调时，–要无条件帮忙;反之，如果–分公司拓展到(或受理到)辖区范围外的客户时， 分公司或总公司也应尊重客户的选择。如果受理到非属地客户而推荐给属地分公司(总公司)办理的，如成功，受理公司应适当给予推荐公司适当的返点，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严禁恶性跨区域挖掘潜在客户(游荡客除外)，否则，甲方按属地原则处置所得。

六、隶属关系

1、行政及业务：–分公司隶属 分公司、—总公司管理，上传下达逐级传递，严禁越级操办。

2、财务核算：既接受上级的监管指导、规避风险，又相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七、财务处理及核算

1、评估收费及结算标准。原则上按总公司评估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不低于区标五折”计收，低于五折的收费应经甲方报请总公司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收入按五折计提结算。

2、在–分公司没有找到自有国家注册评估师前，暂借用总公司的注册评估师签发报告，乙方需依合同按业务收入的2%向总公司支付签发风险金。

3、由于–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但其受理业务撰写的评估报告，全部由总公司派驻 分公司的专职负责人进行审定和报批，并由评估助理协助做好初审、修整、跟踪、信息反馈、装订合本、报告收发等工作。据此，乙方应按行规给予派驻负责人及评估助理按收入的4%支付材料费、岗位加班费。

4、如果分公司受理的大单(特殊)业务，总公司需派人现场复察的， 分公司每出车一次，–分公司给予出车人 如需用餐，–分公司则尽可能由委托评估人安排。

5、费用开支原则：各项费用总额控制，上头封顶、下不保底，平衡使用，据实列支，超出自负。

6、结算时间。原则上每月一小结，年底总结算。在结算当期，已出报告，但未收齐评估费的，由乙方负责追收并垫付。

八、收入分配

为鼓励双方各自严格成本控制，“睇菜吃饭”，快定收入分配按以下原则进行：每月经双方确认的营业收入总额，在减去营业税5.65%后的余额，按甲方40%，乙方60%的比例分配。甲方所得除缴清总公司的20%管理费，还应支付总公司评估师的签字费和助理评估员的加班费，结余为利润。乙方的70%的分成，除给外围经办人员奖励外，还应支付员工工资，房租及水电费，公关招待费、差旅费，电话网络费及日常办公用品费用等一切。结余为利润。即按比例分成，各自包干，盈亏自理。

九、其他

1、协议签定，各自履行，如有违约，承担责任，终止合作。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共同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八**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接受本合同事项委托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_\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2.具体要求

3.其他要求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_\_\_\_\_%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_\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_\_\_\_\_%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_\_\_\_\_\_\_份，共\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承办经纪人员

(资格证编号： )

年月日于上海

备注栏

甲、乙双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本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业已经备案。

经办人：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章)

年月日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九**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

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

甲方及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于\_\_年\_\_\_月\_\_日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下称“该合同”)，并同意根据该合同之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补充该合同未尽善之部分，共同遵守。

1.甲方依据《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第\_\_\_\_号将在\_\_\_\_市区\_\_\_\_路\_\_\_\_号的\_\_\_\_单元\_\_\_\_层\_\_\_\_号的商品房(以下称“该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_\_\_\_\_\_\_起\_\_\_\_\_\_\_\_\_\_\_\_止。

3.该\_\_\_\_\_\_\_\_之建筑材料及设备以附录\_\_\_\_\_\_\_\_为标准。

4.甲、乙双方同意按附录所列之该商品房售价及付款办法付款。对交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5.如乙方未能根据附录\_\_\_\_之规定期限依时交付楼价款者，由滞付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须按该合同第\_\_\_\_条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之滞纳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书面方式催乙方付款。如乙方逾期七日仍未依时支付楼价欠款及/或滞纳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而作中途退房处理并有权终止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知\_\_\_\_\_\_\_市房地产管理机关备案后另行出售。乙方已付之楼价款由甲方按该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扣除违约金及/或滞纳金，并于甲方将该商品房另行售予他人时，赔偿甲方因转售引致的损失后，退回乙方。转售如有盈余，则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付楼价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之权利。

6.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方式付清楼价余款(若有)、滞纳金(若有)及其他乙方在该合同及本协议下应缴的款项，并接受甲方移交锁匙;否则甲方将有权根据本协议第5条收取滞纳金及/或违约金并安排处理该商品房，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并须向甲方负责因乙方逾期收搂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及费用。收楼前如该商品房有未妥善之处，乙方不得藉此拒绝收楼。

7.乙方缴清本协议第6条的款项后，应即办理领取该商品房锁匙的手续，甲方向乙方移交锁匙当天即视为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之日。如乙方于缴清该款项后十天内仍未办理该手续，视为乙方已实际收楼。

8.在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后如该商品房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损毁或物业内部的设备、设施被破坏，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9.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可无须根据该合同所订定之日期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并可延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金及/或滞纳金。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2)施工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3)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4)承建商之延误;

(5)市政府配套设施及安装之延误;

(6)政府部门延迟文件之批准;

(7)图纸之更改;

(8)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9)为执行当时政府的法规而引致的延误;

(10)供水、供电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外的水电设施。

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有特殊需要或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甲方须再度延期支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甲方则须出示承建商有关文件及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方可再度延期。

10.除甲方根据该合同或本协议之规定有权逾期交房外，如甲方逾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由该合同或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经延期届满之日起至交付使用日止，甲方须按该合同第\_\_\_\_\_\_\_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的滞纳金。但如果由该合同期限或依本协议第9条款经延期后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甲方仍未能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的，即视为甲方违约。届时乙方有权在三十天内单方面以书面提出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_\_\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备案。甲方应将乙方已付之一切款项、上述滞纳金及该合同第\_\_\_\_\_\_\_条规定的违约金在接获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退付乙方(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但乙方将不得要求其他赔偿。如乙方在三十天内未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则甲方每月应照以上方法，支付滞纳金予乙方。

11.甲方有权更改该商品房之图纸，如更改后该商品房面积不多于或不少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但该商品房售价则因面积多少而增减。如少于或多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可选择接受新面积，而售价亦因面积多少而增减或在收到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后七天内以书面提出取消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将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四天内将乙方所交楼价款无息追还(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甲方亦可以将该商品房另卖予别人。有关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建筑设计、装修规格以及设备均以房产执照载明为准。该商品房之图纸及规划如有更改，以有关部门批准之图纸及规划为标准，不再通知。乙方不可提出异议。

12.《房产执照》详列之面积与出售面积有差距的，差距在正负2%内时，互不补/退差价，超过正负2%之部分，甲、乙双方应当互相返补。

13.甲方须根据该合同第五条款负责保修该商品房，但对因任何不可抗力或由乙方过失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改动或在保修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保修之义务。如该商品房经乙方装修改变原状，甲方亦无须负保修之义务。

14.乙方除按时缴付该合同及本协议规定之楼价款外，并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及在接收该商品房之前，按政府部门和甲方及大厦管理公司之要求缴清契税、交易费及管理费、保证金等应付之费用。

15.乙方在接收该商品房后，须承担该商品房的一切风险及负责支付该商品房的一切税费及/或其他费用。

16.乙方使用该商品房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令和社会道德，乙方所购商品房只可作附录所列用途使用，并确认和遵守该大厦管理公约。乙方在使用期间未得该大厦的管理人及责制市有关的建设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

(1)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结构;

(2)改变使用功能;

(3)设置工场;

(4)储存任何违禁品;

(5)在该商品房内加建任何部分和上盖。

如确需改变，乙方应取得设计之有关部门和房产管理之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手续，且该商品房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乙方因装修而影响该大厦的整体观瞻，甲方有权提议改变或终止乙方装修。因乙方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或结构而损害了他人利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所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完全承担。

17.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乙方或其承让人应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该商品房土地使用费及其他一切应缴之费用及税项。

18.该商品房建成后乙方享有该商品房之房产权及相当于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占大厦总面积比例的土地使用权，该大厦除甲方已售出的房屋外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保留以下绝对权利而不需得到乙方同意：

(1)按政府的规定制定大厦管理公约，决定大厦管理人、管理费用的分摊及管理人的酬金;

(2)将该大厦任何部分(除该商品房及其他已卖出的单位外)改变为该大厦之公共部分，及随时收回该部分归甲方所有;

(3)将该大厦任何部分(除该商品房及其他已卖出的单位外)卖出或交还政府;

(4)有权更改该大厦或其中任何部分之名称及编号，无须向业主负责任何因此而引起的损失、费用或开支。

19.乙方在转让该商品房时，应于有关转让文件签署之日起立即就使用变化情况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通知前乙方要负责该商品房应支付的管理费用)。

20.该商品房于交付后，由甲方委托之公司负责及实行统一管理。乙方理解并同意由甲方拟订的该大厦之管理公约为该合同及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在签署该合同及本协议之同时，与甲方签署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乙方的承让人必须签署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承诺书，同意无条件严格遵守所有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条款、规定及分担与管理该大厦有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项而不得提出异议。

21.乙方出租、转让、继承或抵押该商品房时，必须向房管部门办妥合法手续。出租、转让、继承及/或抵押合约中必须载明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抵押权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大厦管理公约。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必须在和该大厦管理人签订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后，方可占用该商品房。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向管理人签订承诺书之前的一切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及其承让人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有关的法律及政令按时缴交应缴付的地税及其他市政通讯、水、电费用。同时乙方及其承让人于入住时必须偿还甲方代垫付之水、电力、煤气、电话等之开户费、按金、表费等支出。

23.如乙方更改通讯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

24.甲方根据该合同及/或本协议发出通知书予乙方(包括交付使用通知书)，如甲方根据其记录之乙方最后通讯地址，经邮局将通知书寄往乙方，在寄出48小时后，甲方可当作乙方已收到通知书处理。

25.本协议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26.本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及诉讼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受其制约。

27.本协议的附录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写及印刷之文字均具同等效力。

28.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直接向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29.该合同及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所在地房地产交易市场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篇十**

委托估价方(甲方)：

受理估价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兹就房地产估价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对 产权名下的坐落于 的房地产于估价时点的价值进行评估。

二、估价目的：

三、估价时点： 年 月 日

四、估价报告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如有约定，从其约定)。

五、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委估房地产估价所必要的资料提交乙方，甲方提交的资料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 ( ) 5、房地产权证 ( )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 6、身份证 ( )

3、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 ) 7、其它资料 ( )

4、营业执照 ( )

六、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必须陪同并提供方便。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

八、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报告之日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一次性交清评估费。

九、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常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

十、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估价所需的有关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的交付日期。

十一、乙方在交付估价报告收取评估费甲方未应用该估价报告，乙方概不退还评估费。

十二、其它：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 项目的房地产估价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估价内容、估价目的、估价时点

1、估价内容：

2、估价目的：甲方因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上述房地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3、估价时点

二、双方责任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将委估房地产的权属证书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配合乙方实地勘察委估房是产的状况。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乙方力求估价结果客观、公正、合理，自资料齐全、实地勘察后，在个工作日内每宗房地产向甲方出具一式份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并对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负责。

三、估价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每宗房地产估价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支付评估费用，具体协商确定按( )方式收费。收费方式分别如下：

(1)按累进费率计：

(2)、按物价部门规定，经协商确定：本项业务按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甲方先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乙方交付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时，甲方支付全额评估费(已支付定金予以抵冲)

四、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委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前，甲方提出中断估价请求的，乙方有权不退还已支付的定金;乙方提出中断估价请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2、在乙方完成委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后，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中断估价请求，乙方均不退还已去付的定金，并有权向甲方提出收取全额评估费。

五、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的估价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出具复核意见书。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复核意见书仍有异议的，可以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向 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当乙方完成委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10日后，甲方仍未支付评估费用的，乙方可以按以上第( )种方式处理。

3、在履行本公司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按以上第( )种方式处理。

六、其它约定事项 。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委托合同名称 房地产委托合同交钱嘛篇十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交由乙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单元第\_\_\_\_\_\_\_\_\_层，共

\_\_\_\_\_\_\_\_\_(套)，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户型\_\_\_\_\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属于：\_\_\_\_\_\_\_\_\_。附房屋状况表。

二、销售价格与收款方式：

1、甲方确认本合同指定的房屋销售底价为\_\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_\_\_\_\_\_\_\_\_元人民币，乙方可视市场情况高于底价销售，销售价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_\_\_\_\_\_\_\_\_%、乙方得\_\_\_\_\_\_\_\_\_%。若销售价低于甲方底价，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三、甲方同意乙方客户以\_\_\_\_\_\_\_\_\_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款是指即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日将全部房款支付到乙方帐户;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2、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接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四、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4、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_\_\_\_\_\_\_\_\_%出售。

六、代理费的收取

1、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_\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_\_\_\_\_\_\_\_\_%，乙方得\_\_\_\_\_\_\_\_\_%。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_\_\_\_\_\_\_\_\_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

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

4、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方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